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于秀峰先生、郭晋龙先生、王菊芳女士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4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情况透明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27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上述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于秀峰先生、郭晋龙先生、王菊芳女士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具体如下：

1、于秀峰先生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郭晋龙先生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郭晋龙先生还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3、王菊芳女士亲自出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另有 2 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于秀峰出席，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年度，

王菊女士还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1、于秀峰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2014 年度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高管考核的议案》。

于秀峰先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4 年度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议案》。

于秀峰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4 年度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董事曾少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袁建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曾少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郭晋龙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2014 年度主持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年报审计计划》、《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初稿）》、《2013 年度-翰宇药业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初稿）》、《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系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初稿）》、《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3 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制度（2014 年 3 月）》、《2014 年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一季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半年度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半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行政采购专项审计报告》、《存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三季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

37 项议案。

郭晋龙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4 年度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高管考核的议案》。

3、王菊芳女士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2014 年度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董事曾少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袁建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曾少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王菊芳女士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4 年度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议案》。

王菊芳女士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4 年度参加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年报审计计划》、《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初稿）》、《2013 年度-翰宇药业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初稿）》、《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系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初稿）》、《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3 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制度（2014 年 3 月）》、《2014 年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一季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半年度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半年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行政采购专项审计报告》、《存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三季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 37 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

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未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郭晋龙先生、王菊芳女士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工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截止到报告期末，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快速发展。

同意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郭晋龙先生、王菊芳女士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到报告期末，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郭晋龙先生、王菊芳女士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

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拟全部由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认购，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曾少贵、曾少强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3、该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在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郭晋龙先生、王菊芳女士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该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该交易成功实施后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从医药领域拓展至医疗器械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交易涉及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对成纪药业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成纪药业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向成纪药业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向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成纪药业及其股东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配套融资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且该关联交易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转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

于秀峰先生、郭晋龙先生、王菊芳女士就该次会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关于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建议：公司要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新修订及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文件、行业政策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制度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二）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建议：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加强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继续做好人才储备与培养，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独立董事王菊芳女士建议：公司要保持对研发的投入，继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同时着力加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表示由衷的感谢。公司将对上述建议予以采纳。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多次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等方式实地考察了公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并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及时获

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方面进行实地了解，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积极的建议。同时，独立董事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并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